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148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9#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9#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9#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9#泊位工程位于福州市连江县坑园镇，项目紧邻可门10#及11#泊位堆场，主要新建5万吨级

泊位一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240 万吨。项目组成包括码头工程、引桥工程、护岸工程、陆域形成工程、疏浚工程、道路、堆场、建构筑物、管线、绿化、施工生产生活区、土石方中转场区等，占地总面积 20.70 公顷。

项目已开工建设，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2025 年 7 月，连江县水利局发现该项目正处于施工准备期，尚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督促建设单位补办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根据连江县水利局《关于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9#泊位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项目现场尚未进行土建建设，至今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基本同意该项目现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70 公顷，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256.97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余方 43.56 万立方米拟运往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码头扩能工程场地平整回填。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759.7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0.70 万元。

三、有关要求

（一）本文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生产建设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责任主体，应

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下阶段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职，有针对性地加强督查，将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三）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该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用地范围外的地表植被，并做好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定点堆放和防护等，切实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四）应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和福州市水利局、连江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与总结报告，以及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如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

（六）本文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设施验收材料后,须向我厅水保与科技处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验收不通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9#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厅水保与科技处,省水土保持工作站,福州市水利局,连江县水利局,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